

市六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二十二）

# 关于孟州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孟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孟州市财政局局长 张 武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孟州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是孟州极具考验、极不容易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市财政运行实现总体平稳。

###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48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下降 14.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681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下降 8.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4.3%；非税收入完成 5367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下降 22.8%。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374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1%，同比增长 0.8%。

收支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78212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4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4681 万元，上年项目结转 54334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671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00 万元，调入资金 1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78212 万元，其中：当年本级支出完成 27374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910 万元，上解支出 3421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2 万元，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27081 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77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4%，同比下降 41.6%。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122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21.2%，同比下降 53.6%。

收支结果：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63155 万元，其

中：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77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147 万元，上年项目结转 88660 万元，专项债务新增及转贷收入 535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63155 万元，其中：当年本级支出完成 31224 万元，调出资金 130 万元，上解支出 4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440 万元，结转下年 116316 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 **3.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40175 万元，占年初预算 39232 万元的 102.4%。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742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846 万元的 109.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2754 万元，占年初预算 23386 万元的 97.3%。

2023 年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34436 万元，占年初预算 33356 万元的 103.2%。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2342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021 万元的 102.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2094 万元，占年初预算 21335 万元的 103.6%。

### **4.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169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9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169 万元，其中：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0 万元，年终结余 109 万元。

##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39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下降 11.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503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5%，同比下降 10.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4.8%；非税收入完成 3535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4%，同比下降 13.7%。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085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3.4%。

收支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24544 万元，其中：当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3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4681 万元，上年项目结转 49385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671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97 万元，调入资金 190 万元，上解乡镇收入 138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24544 万元，其中：当年市本级支出完成 23085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910 万元，上解支出 3421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9 万元，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16464 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77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4%。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945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20.2%。

收支结果：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62784 万元，其中：当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77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147 万元，上年项目结转 88289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35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62784 万元，其中：当年市本级支出完成 29457 万元，调出资金 130 万元，上解支出 45 万元，补助乡镇支出 139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440 万元，结转下年 116316 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 3. 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现行的社保基金核算方式，市本级未独立核算社保基金预算，因此暂未编制社保基金预算。

### 4.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169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9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169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0 万元，年终结余 109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全市财政决算尚在编制之中，上述预算执行数据，待焦作市财政局汇审批复后还会有一定调整，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 （三）预算执行中的主要工作

**1. 积极组织收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强化齐抓共管。密切财税协作配合，强化综合治税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税收监控，增强形势预判和科学分析能力，及时解决征管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牢牢把握关键时间节点，有序组织收入，实现财税收入均衡入库。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应征尽征。严格非税收入管理，督促执法执收单位全面排查、梳理非税收入征管项目，杜绝跑冒滴漏；加强对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和处置、其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一次性收入管理，努力实现应缴尽缴。三是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发挥综合治税部门联席工作机制，通过开展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重点工程项目等纳税排查活动，全年共催缴入库欠税及滞纳金 3471.1 万元。

**2. 落实惠企政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一是减税降费纾困解难。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各项扶持政策，让“真金白银”快速直达市场主体，全年以退、减、缓税的方式为市场主体落实政策红利合计 2.2 亿元。二是兑现普惠金融政策。认真做好个人微利行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工作，拨付普惠金融贴息资金 891.2 万元。三是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工作。持续完善“点对点”企业服务机制，累计拨付助企资金 8620.7 万元。四是加速助力保就业。拨付资金 175.3 万元，支持做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培训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3. 持续改善民生，有效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推动教育发展，全年教育支出完成 3.6 亿元，用于提升学前教育水平、义务教育校舍维修和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等。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兜牢民生底线。2023 年向全市 7 万余名 60 岁以上老人发放了 1.2 亿元养老金；向全市 9000 余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了 2537.9 万元低保金；向全市 8000 余名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了 703.4 万元敬老补贴；拨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66.7 万元；拨付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831.7 万元。三是加大三农投入，持续支持乡村振兴。2023 年全市共通过“一卡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就业补助、高龄补贴、城乡（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 49 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1.7 亿元，受益群众达 53 万余人次。同时，2023 年共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4112 万元，对接项目 66 个，支付率 100%，其中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衔接资金占比达到 76.9%。四是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推进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建设为抓手，2023 年累计开工建设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53 个，共投入资金 1012.2 万元，涉及 53 个村。

**4. 聚力支出监管，不遗余力提升效能。**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挖掘潜力、释放活力，不断提高现代财政治理效能。

二是积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预算单位开展项目自评及评价工作，逐步实现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管理、“事后”重点评价，全年共审核完成了 69 个部门 1493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的评价工作；三是发挥财政监督作用。2023 年，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定期进行会计监督检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整改，确保各类资金规范使用。四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厉行节约，量力而行。2023 年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累计金额 4.9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4.7 亿元，节资率达 3.7%。开展项目评审 143 个，审减 8973.9 万元，审减率 11.6%，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

**5. 坚持守正创新，理财水平明显提高。**一是强化落实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对接上级财政部门，2023 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2.2 亿元，有效增强财政助推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二是持续推动国企改革，加大对国有资源、资产、资本、资金“四资”整合盘活力度，助推国有企业持续做大做强。三是推进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改革。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快速聚合，电子票据可通过微信、手机 APP、自助终端等渠道获取，实现缴费、查询、打印、下载、查验电子票据“一条龙”自助服务，全市电子票据上线率达 100%。四是积极谋划专项债券项目。做优



做强项目库储备，2023 年累计向省财政厅申报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需求项目 50 个，申报专项债券需求金额 49.6 亿元，全年发行专项债券 3.9 亿元，有效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一是从财税形势看，市场修复尚需时间，税收增收不容乐观，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二是民生提标、规范津补贴、偿还债务等支出需求不断增加，财政保障难度加大；三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过紧日子思想有待加强，存在支出管理不规范、支出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临时预算追加较多等问题。

##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编制好 2024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党建引领、工业强市、文化活市、统筹城乡、提质发展”的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推动孟州各项工作跻身焦作第一方阵，努力进入全省前列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 （一）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158000 万元，比去年完成数增长 5%，增加收入 7512 万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 年可供支出的预算财力为 250190 万元（当年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158000 万元，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 7275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5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7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2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09 万元，上解支出 305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1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7.9%。

###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36700 万元，比去年完成数增长 266.4%，增加收入 22922 万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 年可供支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预计安排为 136696 万元（当年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36700 万元，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 441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631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88 万元，上解支出 50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5.4%。

### 3.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安排 4336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99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3373 万元。

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安排 37529 万元。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41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3371 万元。

#### 4.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60 万元，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0 万元，上年结转 109 万元，收入总计 199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199 万元，其中：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9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9 万元。

###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100000 万元，与去年完成数基本持平。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安排 71214 万元，比去年完成数增长 9.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2%；非税收入预计安排 28786 万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 年可供支出的预算财力为 195883 万元（当年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100000 万元，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 7275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464 万元，上解乡镇收入 14462 万元，调入资金 20109 万元，上解支出 3050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1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7.9%。

####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36700 万元，比去年完成数增长 266.4%，增加收入 22922 万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 年可供支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预计安排为 136696 万元（当年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36700 万元，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 441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631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88 万元，上解支出 50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5.4%。

###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安排 60 万元，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0 万元，上年结转 109 万元，收入总计 199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199 万元，其中：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9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9 万元。

## **三、2024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聚力统筹财政资源，做大做强财政蛋糕。一要扎实组织收入。细化目标任务，做好收入分析和预测，强化收入征管，确保收入足额入库。二要着力培植财源。加强财税政策分析评估，把培植财源与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相结合，再造发展新优势，增强收入增长后劲。三要优化企业服务。持续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提高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助力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四要争

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认真分析研究国家、省、市财政资金转移政策，充分借助我市地域特色优势，全力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二）聚力保障纾困解难，推动经济平稳发展。一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利用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持续做好企业纾困解难，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在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等方面下功夫，切实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

（三）聚力保障重点支出，提升财政资金效力。一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按照轻重缓急的分配原则，始终将“三保”支出摆在优先位置，剩余财力统筹用于重点项目支出，努力做到“先三保、再其他”。二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强化义务教育、卫生健康、社保就业等民生领域资金保障，优化财政支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等政策机制，确保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三是注重民生领域资金绩效管理，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逐步建立低效、无效项目淘汰机制，切实提高政策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普惠性。四是加强财政库款管理，积极消化暂付款规模，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确保库款保障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

（四）聚力推动改革创新，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一要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

准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预算执行。二要全面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真正把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有效结合，确保“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要健全“四资”统筹管理机制，加大对国有资产资源排查力度，全面清理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加强国有企业内部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及资产清收清缴力度；强化用好特许经营权，充分利用国有企业市场化职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企业盈利增收。

**（五）聚力做好源头防控，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好“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督和风险防控三项制度，做好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加强资金调度和库款保障，切实保障“三保”支出。二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综合考虑经济周期变化因素，保持举债规模与财政经济状况相适应；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把预算编制、资产配置、政府采购、预算评审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四是进一步落实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2024年全市财政预算收支形势依然严峻，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攻坚克难、砥砺奋进、苦干实干，为再造孟州高质量发展新优势贡献财政力量。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